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22 號

聲 請 人 柯鈞耀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謂：聲請人因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間從事個人幣商，未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提交虛擬通貨洗錢防制聲明，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30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聲請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，而判罪處刑。惟據立法院公報記載，金管會主任委員曾於立法院公開答詢：初期、現階段我們還是以目前申報洗錢防制的這 25 家為主，至於個人幣商，未來我覺得我們要再研究等語。而此答詢內容若不能作為證詞，則立法院將如同虛設；爰請求大法官釋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聲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此敘明。
- 四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經最高法院 114

年度台上字第 366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三審判決）認聲請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第三審判決。

五、查第三審判決係於 114 年 9 月 16 日送達，惟本件之聲請大法官釋憲書，聲請人係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上述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上開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 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 
大法官 陳忠五  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  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